

ICS 11.080
C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948—2011

GB 27948—2011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air disinfect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48—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86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7948—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1.2 稳定性要求:液体消毒剂在产品有效期内的有效成分下降率应 $\leq 15\%$;固体消毒剂在产品有效期内的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率 $\leq 10\%$ 。

4.1.3 消毒后的残留及在环境中的残留毒性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4.1.4 消毒过程中,不易发生燃烧、爆炸。

4.2 杀灭微生物要求

4.2.1 实验室杀菌试验或消毒模拟现场试验,使用气溶胶喷雾法消毒时,消毒剂用量应 $\leq 10 \text{ mL/m}^3$ 。在 $20\text{ }^\circ\text{C}\sim 25\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50\%\sim 70\%$ 条件下,作用 $\leq 1 \text{ h}$,对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应 $\geq 99.9\%$ 。

4.2.2 现场自然条件下,使用气溶胶喷雾法消毒时,消毒剂用量应 $\leq 10 \text{ mL/m}^3$ 。作用 $\leq 1 \text{ h}$,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应 $\geq 90.0\%$ 。

4.3 毒理学安全性要求

4.3.1 急性经口毒性属实际无毒。

4.3.2 急性吸入毒性属实际无毒。

4.3.3 致突变试验为阴性。

5 试验方法

5.1 理化指标

按《消毒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5.2 杀灭微生物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5.3 毒理学安全性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6 使用方法

6.1 气溶胶喷雾消毒法

喷雾时,关好门窗,操作者手持喷头朝向空中,从里到外,自上而下,由左至右均匀喷雾。作用预定时间后,打开门窗,驱除空气中残留的消毒剂雾粒。

6.2 加热熏蒸消毒法

将消毒剂溶液盛装容器放于加热源上,关闭好门窗,接通加热源,消毒剂熏蒸完后关闭热源,作用预定时间后开窗通风(约 30 min)。熏蒸时如室内相对湿度较低,可喷洒一定量的水以提高室内相对湿度。

6.3 气体熏蒸消毒法

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放和操作使用有关消毒器,关闭门窗,开启消毒器电源,按使用说明书设定相关消毒参数,消毒预定时间后,关闭消毒器电源,待消毒剂浓度降至安全范围时,方可进入。必要时,消毒结束后可开窗通风,以加速残留消毒剂的排出速度。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楚水、王长德、袁庆霞、张文福、蒋莉、王妍彦、钟昱文、陈惠珍、于平。